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6號

原告 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徽

訴訟代理人 趙國興

被告 吉勝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坤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觀諸兩造簽訂之電梯買賣合約書第8條第4項約定：「本合約衍生之糾紛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4753號卷第1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給付價金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

01 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買
02 賣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
03 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 民事第四庭

07 法 官 辜 漢 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林 蓓 娟